

证券代码：430512

证券简称：芯朋微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无锡新吴区龙山路4号C幢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张立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及2017年1-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《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及2017年1-9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，并出具了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

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9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实施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《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编制的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》实施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《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确认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公司审计报告》
- (三) 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
- (四) 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

- (五) 《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》
- (六) 《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》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